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-專長證明目錄

 學校 隊(團體案填寫)

(20220601修)

| 編號 | 日期 | 賽事名稱及參賽項目 | 得獎學生姓名 | 成績(名次) | 比賽性質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| 2 | 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| 3 | 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| 4 | 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| 5 | 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| 6 |  |  |  |  | □國際性比賽□全國性比賽□區域性比賽□縣市級比賽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|

說明：

1. **團體案：**申請培訓弱勢學生特殊專長補助案，請依下列提供專長證明文件。

Ａ.體育類：弱勢學生之最近3年內參賽得獎獎狀。

B.音樂類及舞蹈類：弱勢學生之最近3年內參賽得獎獎狀、縣市級以上公開表演紀錄(邀請函、海報或獎狀)。

C.藝術類：弱勢學生之最近3年內參賽得獎獎狀、縣市級以公開展示、出版紀錄或獎狀。

**二、個人案：**請提供最近3年內參賽，得獎最佳成績之獎狀影本即可。（免填再寫本目錄）

* 刪除：檢定合格 ※